



聖靈問題剖析

緒論

聖靈的洗與聖靈澆灌，聖靈充滿，並不相同。今天許多的爭辯，乃因有人把這幾樣混為一談，加以有人偏重本身的經驗，便主觀地將某些經文遷就自己的見解，這樣就造成了「治絲愈棼」的情況。

聖靈充滿是新約時代一個極其重要的真理。只因這方面的道理，聖經提及的並不多，並且也不够清楚，因此解釋就難免發生困難。加以有人偏重本身的經驗，便主觀地將某些經文遷就自己的見解，這樣更造成「治絲愈棼」的情況，以致信徒們有「徬徨歧路，莫所適從」之感。在這裏筆者願意與主裏兄弟們，按照聖經自己的話，一同討論這問題，願主啟明我們的心，好叫我們明白祂的真理。 ..

聖經提及聖靈顯在信徒身上的話，平常大家提及的，大概為第一、聖靈的洗。第二、聖靈澆灌。第三、聖靈充滿。這三者必須分別清楚，才不致發生混亂。因為今天教會對於聖靈真理所發生的混亂，有若干就因為把這幾樣混亂了，把「靈洗」、「澆灌」「充滿」混為一談，「張冠李戴」，夾纏不清，以致造成極大的錯誤。這是一個根本問題，根本解決了，其他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。筆者必須首先指出，這幾樣是根本不同的：

「聖靈的洗」，目的在叫我們歸入基督裏面，成為一個身體。

「聖靈澆灌」，是在工作需要的時候，聖靈特別顯現祂的權能，藉着祂的器皿施行神蹟奇事。

「聖靈充滿」，是賜給那些已經領受聖靈 (徒二 38)，卻渴慕在神面前作活水江河，因而肯付出更大代價的人。

這幾樣，「靈洗」、「充滿」、是內在的、生命的。「澆灌」是外顯的、恩賜的。「靈洗」是一次作成，永遠成就的，「充滿」卻是多次的、不住的，賜給那些渴慕的人。「澆灌」卻是為着應付工作的特別需要，聖靈在祂器皿身上所發的突擊行動。

其次，筆者應該繼續指出，這幾樣並不一定分開成就在神兒女身上。照着聖經記載，有時卻是「同時」臨到，就因為「同時」臨到，所以不少人便發生誤解，以為是同一件事。

就如五旬節那一天，便是「靈洗」(徒一 5)，「澆灌」(徒二 8)「充滿」(徒二 4)同時臨到。哥尼流家便是「靈洗」(徒十一 16)與「澆灌」(徒十 45)同時臨到。因此人便混亂了，把它混為一談。指「澆灌」為「靈洗」，為「充滿」。還有的人，因為「澆灌」能造成工作的轟動情況，他們渴想聖靈再一次「裂天而降，震動大地」，又因為他們既然把「澆灌」誤認為「靈洗」、「充滿」，因此便錯誤地呼籲說：「我們需要『靈洗』」，「我們需要『充滿』」。豈知這並不是「靈洗」，也不是「充滿」，只是他們誤認了！

一、聖靈的洗 (林前十二 13)

甚麼是「聖靈的洗」？許多人把「聖靈澆灌」、「聖靈充滿」誤為「聖靈的洗」，造成極大的錯誤。其實，聖靈的洗，並不是「聖靈澆灌」，也不是「聖靈充滿」。聖靈的洗的目的，並不是叫人得能力，而是叫人歸入基督裏面，成為一個身體。

新約提及「聖靈的洗」共七次。太三 11、可一 8、路三 16、約一 33，這四處是施洗約翰的見證，屬預示性質，論及主耶穌要用聖靈施洗。

使徒行傳一章五節，是主耶穌親口告訴門徒：「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。這話已在五旬節時成就。

使徒行傳十一章十六節，是使徒彼得見證在哥尼流家中，外邦人怎樣接受聖靈的洗。

還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：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

對今天來說，前四處經文並不重要，我們要注意的乃是後面三段。

第一、如果我們不存成見，可以十分容易地從聖經明文看見一件事實，五旬節時門徒受了聖靈的洗，在該撒利亞哥尼流家中，一切聽道的人也都受了聖靈的洗。

第二、叫我們為難的，是今天的信徒是否再需要五旬節的「靈洗」？或者哥尼流家中一樣的「靈洗」？我們所以如此發問，是因為除了五旬節及哥尼流家中受了「靈洗」的人以外，聖經從此就再沒有提到誰繼續受聖靈的洗，也沒有吩咐誰應該接受聖靈的洗，似乎聖靈的洗是一件已經完成的事。

第三、我們的揣測並不是沒有根據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（即聖經最後一段論及聖靈的洗的經文）所說：

「我們.....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.....」

根據這裏所說，雖然聖經沒有記載過保羅何時受過聖靈的洗，也沒有記載過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們何時受過聖靈的洗，但保羅卻承認他已經受過聖靈的洗，就是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也一樣受過聖靈的洗。這就明顯地給我們看出「聖靈的洗」是一件已經過去，已經完成的事實。正因為如此，保羅雖然沒有受過聖靈的洗的記錄，但實質上保羅仍然算為受過洗。哥林多信徒雖然在外面沒有受過聖靈的洗，但實質上仍然算為受過洗。

第四、如果我們說的沒有錯，那麼我們可以看清一件事實，「靈洗」並不是「個人」的，而是「教會」的。因此，接受「靈洗」並不需要像「水洗」一樣，每個人個別領受，而是「教會」早已經接受了「靈洗」，只要你接受耶穌基督做你的救主，這「洗」就向你發生效力，叫你歸入教會裏面。

讓我們記住歷史事實，五旬節時門徒接受靈洗，哥尼流家中外邦人接受靈洗。全部聖經只有這兩次接受靈洗的記載。前者是猶太人，後者是外邦人。聖靈的洗就藉着他們成就，並且把這兩下合為一體，成為主的教會。

許多時候我們的難處，就是在我們的觀念中，以為「靈洗」必須是個人的個別經歷，正如「水洗」一樣，必須個人接受。可是聖靈的洗並不如此，當教會接受了「靈洗」以後，這洗已經完成，從今以後，我們每個因信蒙恩的人，就都有份在聖靈的洗裏面，正如我們有份在各各他山上主耶穌的死裏面一樣。

各各他山上的死，並不需要我們每個人親到各各他山，在那裏與主耶穌一同掛身。只要我們憑信心接受主耶穌代死的事實，用信心聯合在基督的死裏就夠。

靈洗也是如此。

第五、也許有人覺得仍然信不過來。這也不希奇。多少信徒連我們也在裏面。起初

的時候對於「同死」的真理，總是覺得「喜得不敢信」，直到我們有一天，信心在神的話語上安息下來，我們才懂得神救恩的奇妙。今天也是如此。我們必須在神的話語和人的觀念裏面，有所選擇。經上說：「我們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 ...」。如果我們接受神的話語，讓神的話語代替個人的經驗，我們的難處便會化為烏有。

第六、根據聖經的話，從馬太福音直到使徒行傳，共六處題及「聖靈的洗」，可是沒有一次告訴我們「聖靈的洗的目的為甚麼，並「聖靈的洗」能夠為我們成就甚麼。但哥林多前書卻十分清楚告訴我們，聖靈的洗的目的是叫我們－

「 成為一個身體 」。

聖靈的洗並不是叫我們得能力，也不是叫我們說方言、行神蹟。而是為着「成了一個身體」。這是神的話語，我們必須緊記。每一個信的人，就是藉着聖靈的洗，歸入基督裏面，「成了一個身體」。

有人信心很遲鈍，有人信心被欺騙，以為聖靈的洗是為着得能力、說方言、行神蹟，其實這完全是誤解，在聖經沒有根據。

聖靈的洗乃是叫人「成了一個身體」。

今天你有沒有受過聖靈的洗呢？這問題很容易解決，只要看你有沒有在基督的「身體」裏面。如果你因信與眾聖徒互為肢體，聯絡在基督的身體裏面，那就是說，你已經受過聖靈的洗，不然，你怎能「成為一個身體」呢？原來「成了一個身體」是果，「聖靈的洗」是因。你如果沒有受過聖靈的洗，你就不能「成為一個身體」。如果你已經「成為一個身體」，毫無疑義地你已經受過聖靈的洗了！

第七、舊約給我們預表：「.....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都從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」(林前十 122)。

雲洗預表聖靈的洗，海洗預表水洗。雲洗並不是預表「聖靈充滿」。當摩西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就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。新約的信徒也在「靈洗」，「水洗」中歸入基督，成為祂的身體。

這樣看來，「聖靈的洗」是每個信徒必經的過程。感謝神，「聖靈的洗」已經在五旬節(猶太人)，哥尼流家(外邦人)作成了。今天每個因信蒙恩的人，都有份在「聖靈的洗」裏面，成了一個身體(教會)。如果有人仍要追求「聖靈的洗」，那正像一個傻孩子，吃飽了飯仍哭着要飯吃，這樣的人，無非不懂得甚麼叫「靈洗」，卻誤以為「靈的澆灌」，「靈的充滿」為「靈洗」，以致造成錯誤。求主憐憫他們。

二、聖靈澆灌 (徒二 18)

靈在那裏澆灌 (傾倒)，那裏就有神蹟奇事。五旬節時，聖靈充滿，聖靈也澆灌，因此許多人以「澆灌」為「充滿」。殊不知澆灌是恩賜的，是工作的，是聖靈為着工作的需要的突擊行動。

使徒彼得在五旬節時引用先知約珥的預言說：「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，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，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，老年人要作異夢。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就要說豫言 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」(徒二 17-20)。

靈在那裏澆灌，那裏就有奇異的屬靈經歷。五旬節時，靈澆灌了，使徒們就說方言，行大神蹟 (徒二 43)。哥尼流家靈澆灌了，聖靈的恩賜就澆下，他們就說方言讚美神為大。

在這裏有幾點我們要注意。第一、靈在那裏澆灌，那裏就有奇異的經歷、有方言、有神蹟。第二、聖經提到靈澆灌時，所用的字是值得注意的，如「降在」，「澆在」(徒十 44-45、十一 15)。明明是看得見，覺得出來的。使徒行傳第十九章，也同樣提到「降在」的字，無疑他們也受到聖靈的澆灌。因此他們中間一樣有方言、豫言，顯明聖靈的恩賜，賜給他們。

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，在「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」，上帝會將祂的靈澆灌祂的僕人和使女們。我們也有理由相信，每個被靈澆灌的人，有聖靈的恩賜和神蹟，包括「說方言」在內。

可是，另有一件事使我們希奇的，就是關於「靈的澆灌」。並不是「求」出來的。而是聖靈主動賜下的。五旬節時，主耶穌沒有叫門徒祈求靈的澆灌。哥尼流家，使徒彼得的話還沒有講完，聖靈就澆下來。彼得沒有為靈的澆灌祈求，哥尼流家的聽眾也沒有一個人懂得澆灌，遑論祈求。在以弗所地方，保羅只是要幫助他們受聖靈，但靈卻澆灌下來 (徒十九 6)。在這些記錄中，給我們看清楚一個真理，靈的澆灌不是出於人的祈求，而完全是聖靈在需要的時候，所主動的突擊行動。因此我們可以斷言：如果有人羨慕「靈的澆灌」那種轟烈的工作，因而祈求「靈的澆灌」，在聖經中，不但沒有這樣的教訓，而且也沒有這樣的榜樣。人這樣做，也許他們的心是為神的工作迫切，但卻是越過聖經的教訓。

從聖經看來，靈的澆灌乃是聖靈的一項突擊行動，在某一種特殊的情況下，如果需要這一種奇異的行動時，聖靈總是會隨己意運行。如果我們一定要求靈的澆灌，在某些人實

在是願意得着屬靈的炫耀，另些人無非想獲得「奇異的經歷」，「眼見的感覺」。但無論如何，總是自作主意，代聖靈作主張。

如果工作需要，並且靈也澆灌，我們就應當為這事讚美神，因為神在每個時代中，常行奇事，顯明祂自己。我們不應該妄加評論，得罪了主(但應該慎思明辨)。我們記得裴尼、慕迪、他們都曾被靈澆灌。

「靈的澆灌」雖然寶貴，因為他會給我們帶來了聖靈的恩賜和工作的能力。但我們千萬要記住：靈的澆灌是恩賜的，不是生活的。是外面的，不是內在的。因此我們可以看見一些工人，他們有恩賜、有工作，但屬靈的生命卻是極其幼稚，屬靈的生活十分敗壞。這就給我們解釋了，為甚麼今天有些奮興家、佈道家，講臺上的工作很有效果，講詞也很感動人，但講臺下的生活，寡廉鮮恥、刻薄寡恩、無信無義、爭權奪利、與世人「無別」。主耶穌的話正應驗在這些人身上：

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主阿！主阿！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、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」(太七 22-23)。

這也給我們解釋了，為甚麼哥林多教會，會說方言，各樣恩賜沒有一樣不及人(林前一 7)，但生活卻十分腐敗，嫉妒分爭、結黨、姦淫、甚且烝庶母、打官司，令人震驚。原來他們只有聖靈的澆灌(外面的功效)，根本並沒有聖靈的充滿(生命的充實)，他們雖然有恩賜，其實靈裏卻是淺薄得很，只是一個「嬰孩」(林前三 1)而已。今天多少人，不過在「靈的澆灌」下，稍微得一些恩，說幾句方言，而自高自大，其實行事為人，仍然是世人的樣子，屬靈的事，糊裏糊塗，比起哥林多人豈不連「嬰孩」還不如。當我們明白這些，我們就一點不希奇，為甚麼聖經吩咐我們「乃要被聖靈充滿」，卻從未有吩咐我們「要被聖靈澆灌」。可惜有些人，因為醉心屬靈的奇異經歷，滿足表面的功效，因而拼命追求聖靈的澆灌，誤以為那是聖靈的充滿，這已經錯了。有些人幸得在「靈的澆灌」裏，得着一些微雨，便得意忘形，誤以為被聖靈充滿了，屬靈的造就，盡於斯矣，結局在屬靈的道路上被摔下了，殊為可惜。

三、聖靈充滿(弗五 18)

聖靈充滿與聖靈澆灌並不一樣。充滿為着生命，澆灌為着工作。聖靈充滿是聖靈的佔有和滿溢。一個聖靈充滿的人，不但聖靈在他裏面掌權，並且藉着他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聖靈充滿的人，可能一點神蹟都沒有，但他卻有生命的深度和果子。

基督徒應該知道，聖靈降臨的最終目的，不只於叫我們得着祂，而在於我們被祂所
得着。多少基督徒，因信得着了所應許的聖靈 (徒二 38)，便沾沾自喜，他們不知道這不
過是初步，還有更深的需要，他們應當完全獻上自己，好讓他們被聖靈充滿。

論到聖靈充滿，有兩派不同的意見 (當然不只兩派)。有人說，你已經得着聖靈，這聖
靈已經住在你的心中，你已經成為聖靈的殿，聖靈一次進入就夠，不用第二次，只要你給
聖靈機會，聖靈就會在你的心中，擴大祂的勢力，直到整個征服，佔有了你。極端的人還
說，只要你給聖靈機會，聖靈自然充滿，你不用追求、不用祈禱。更極端的人還說：追求
聖靈充滿，是不合聖經真理的。

另一派人卻說：我們因信得着了所應許的聖靈，那是第一次的恩典。我們應該藉着
祈禱，付上更大的代價，才會得到聖靈的充滿，那是第二次的恩典。第一次的恩典，因信
白白得着。第二次的恩典，卻需要付上代價，正如地位的成聖，因信得着。實際上成聖，
需要付上代價。生命稱義，因信得着。生活成義，需要付上代價。赦罪因信得着，勝罪卻
需要付上代價一樣。

關於這兩種不同的見解，筆者是同意後者的意見的：

*第一、得著聖靈和充滿聖靈，並非在一次恩典中完成。*就如門徒跟主三年半，誰敢
說他們沒有聖靈住在心中 (太十 20)？可是復活節晚上，主耶穌仍向門徒吹一口氣說：
「你們受聖靈」 (約二十 22)。五旬節那一天，聖靈如火焰，落在他們頭上，「他們就都被
聖靈充滿」 (徒二 4)。從得着聖靈到聖靈充滿，明明有個相當長的時間距離，怎能說聖靈
不過一次進入而已。

還有，腓利到撒瑪利亞傳福音，城內許許多多的人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，和耶穌
基督的名，連男帶女就受了洗 (徒八 12)。這些因信受洗的人，你敢說他們沒有得着聖靈
嗎 (徒二 38)？(雖然他們中間有一個人存心不正，但不能因着一個人存心不正，就說全撒
瑪利亞的信徒個個都存心不正，都被罪捆綁？其實，彼得並沒有叫他們悔改，並且聖經證
明他們「領受了神的道」，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早已得着了聖靈。)可是彼得、約翰
到了那裏，仍然要「為他們禱告，叫他們受聖靈」 (徒八 15)。這就再一次證明了，人接
受了聖靈並不是一次，還有第二次的恩典等待我們去得。

*第二、人可以求聖靈充滿嗎？*我說，這不是可以不可以的問題，乃是實際的問題。
彼得為着撒瑪利亞信徒禱告，要叫他們受聖靈。你想彼得為他們禱告，彼得會不會叫他們
同心禱告，抑或是對他們說，你們不應該禱告？如果我是彼得，一定叫他們同心合意祈
禱。假若你是彼得呢？

路加福音十一章九至十三節，主耶穌說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就給你們，尋找就尋見，叩門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，尋找的就尋見，叩門的就給他們開門。」

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？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？」

主耶穌提到祈得、尋遇、叩開、有求必得。若求聖靈，天父必將聖靈給求祂的人。難道還不够清楚。

有人說，本章是論祈禱，不是講求聖靈，因耶穌說話時，聖靈還沒有來，那有吩咐門徒求聖靈。主耶穌在本段一連提出四個「求」字，先用求餅、求魚、求雞蛋起頭，接着引出主題「求聖靈」來，並肯定說，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祈求祂的人？詞意清楚，就是老太婆也聽得懂。若說那時還沒有聖靈來，耶穌就不會教門徒求聖靈（路十 1），那完全是狡辯之詞而已。

約翰福音七章卅七至卅九節：「……耶穌站着高聲說：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聖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江河來』。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的人要受聖靈說的。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」。

在這裏我們首先看見，雖然聖靈「還沒有賜下」，但耶穌指着聖靈，高聲叫人到祂面前去得。誰說聖靈還沒有來，耶穌就不會將求聖靈的事教導門徒？

其次我們要注意的，「受聖靈」不是一個專門名詞，專為使徒行傳第二章卅八節而言，也是泛指着接受聖靈。因此有人接受聖靈「內住」，叫受聖靈（約廿 22），接受聖靈澆灌，也叫受聖靈（徒十 45-47），就如本段接受聖靈充滿，也同樣叫受聖靈。（雖然有人不同意本段是指着充滿聖靈而言，但活水江河明明是滿溢的狀態，人不被聖靈充滿，而能流出活水江河，實在不可思議）。

人接受聖靈是一件事實，聖靈在信的人身上，顯出各樣不同的狀態，是另一件事，必須記清楚。

主耶穌提到聖靈充滿，首要條件乃是「人若渴了」。人必需先有「渴」的需要，然後才肯「到我這裏來喝」。不渴的人，怎肯到主的面前來？這是最淺之理。而一個「如鹿渴慕溪水」的人，他一定是一個「向神迫切祈求」的人。哈拿的需要太迫切了，他就切切在神面前傾心吐意。但以理渴望祖國復興太迫切了，他就禁食懇求。如果人渴望得聖靈充滿，卻閉口不祈禱，在我們來說，這是一件奇聞。

「你要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」(詩八十一 10)。

人得不到聖靈充滿，最大的毛病，是因不「張口」。雅各書四章二節：「你們不得着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」。

(提到「求」字，有人以為必須拼命來，廢寢忘餐求。有人主張要高聲疾呼，用手拍桌子，用足頓地去求。還有人主張一面求一面跳。真個無奇不有。其實這些話全無根據。天父應許把聖靈給求祂的人，用「求餅」、「求魚」、「求雞蛋」作比方。「餅、魚、蛋」是猶太人日常食糧，是最平常的食物。是作父母每餐要為兒女擺上的。如果每餐用飯之前，做兒女的必須在餐桌前面磕頭拼命求才有得吃，那將是最大的暴虐。以利亞祈禱時，只是簡單幾句，因為出於至誠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只有巴力的先知才在那裏拼命，用刀用力、流汗流血。但願我們在「求」的事上，不被人欺騙和愚弄。)

又有人說：人求聖靈充滿，是多餘的。五旬節聖靈降臨，並不是門徒求出來的，而是神預定的時候已經到來。並且聖經並沒有提到五旬節前門徒聚集在那裏求聖靈，他們可能是在那裏計劃，部署未來的工作。

我們不能同意這些話。不錯，五旬節是神預定的時間，但人的因素能不能影響神的時間呢？(因篇幅關係，無暇討論這問題)。主耶穌吩咐門徒在城裏等候，門徒接受耶穌的話，在那裏「同心合意恆切禱告」。試想在十天中間，他們求些甚麼？我以為他們一定是同心祈求上頭來的能力(聖靈)快快臨到，因為除此以外，並沒有甚麼更好的題目，更迫切的事情。

門徒也曾拈鬮，選出馬提亞補充使徒的缺額。但這並不意味着他們正在計劃，部署未來工作。如果我們用現代的「會議忙」來揣測到二千年前這一羣「無學問的小民」，明明是不對頭。雖然主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，但門徒們仍然是心如死灰，還有甚麼雄心大志，甚麼百年大計，其實根本就沒有。他們要等到聖靈降臨以後，才在聖靈的導引中，看一步，走一步，他們用不着事先部署。

他們拈鬮是因他們在祈禱中發現破口，趕快堵住破口。全部過程，最多一個鐘頭够了，其他的時間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他們是用祈禱去「等候那上頭來的能力」。

神預定五旬節聖靈降臨，為甚麼要門徒在那裏等候、禱告？原來神的恩典需要出口，神的能力需要工具。使徒在那裏禱告，就是預備好工具，等候聖靈作出口。讓我提醒各位，聖靈是創造主(創一 2)，祂早就「貫乎眾人之中，住在眾人之內」，萬有都在祂覆育之下，原無需降臨。這次降臨，無非是藉着一次的「典禮」(寬恕我借用人的常話)，來一個隆重的開始，在使徒身上作成一次劃時代的工作。倘若使徒們不聽主的吩咐，不恆

切禱告，不準備器皿，或者只在那裏開大會，籌備競選，起草章程，組織甚麼委員會……五旬節到了，沒有預備好心靈。試問聖靈要降在那裏？洪水時代，那鴿子（代表聖靈）飛來飛去，「找不着落腳之地」，只好飛回原處（創八 9）。如果五旬節前，門徒不預備好心靈，「聖靈降臨」的時間，會不會改期？（今天這些話當然是多餘的，因為門徒早已聽從耶穌的吩咐，在城裏等候，「同心合意恆切禱告」，早為聖靈預備好降臨的條件）。

從主耶穌的吩咐，到使徒們的榜樣，以及聖經的教訓，我們有足够的理由指出：信徒應該存着「渴慕聖靈充滿」的心，向神大大張口，就必得着聖靈更深的充滿，直到「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」。

神說，「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」（賽四十四 3）。誰渴，誰就應當到神面前來。

第三、人要充滿聖靈，必需付上更大的代價。這話是甚麼意思？難道神的恩賜，人可以用金錢購買？

不，人想用金錢購買神的恩賜，是行邪術西門的想法（徒八 20）。這裏所謂「代價」，不是指金錢，而是指更大的對付和更多的順服。...

首先，我們要指出，基督徒雖然有聖靈住在心中，但這個心仍舊盤踞着「舊人」的「殘餘勢力」和「肉體」的舊作風、舊喜好。正如大衛雖然登上寶座，仍然勢孤力弱，許多對頭仍待征服（撒下二 4,三 1）。讀羅馬書第七章，給我們看見一個初蒙恩典的人，在他裏面罪惡勢力十分頑強，有如大石頭一樣隱藏在心靈裏面，不容易挖出。但這些石頭必須挖清，聖靈的活水才能滿入。

以色列王約蘭的時候，二王的軍隊在曠野沒有水喝，面臨絕境。先知吩咐他們滿處挖溝，等候天上的泉源充滿它。挖得多，就滿多少。挖得多深，就滿多深（王下三 16）。這是教訓，我們必須把心靈裏面一切的障礙攔阻，毫不留情地挖，並且要求聖靈光照，挖得深也挖得透，叫一切隱藏的罪惡，全然挖清，聖靈就會充滿我們。

必須補充一句，今天聖靈不是坐在那裏，像一具木頭，等我們挖好濠溝，把罪除清，祂才來充滿。聖靈是和我們同工，你渴慕、你祈求、祂就要用祂的光光照、用祂的靈感動、用祂的力運行、使我們在聖靈的大力幫助下，能够清除罪污，滿得靈恩。（嚴格說來，如果不是聖靈大力幫助，我們究竟是有心無力，沒法挖溝的。）「其次，我們要繼續指出，聖靈雖然住在我們心中，但照着神的定規，每個人是各人的「我」作主的，每個人的「我」都有自主權。各人的我，可決定順從內體的情慾行事，也可以決定順服聖靈的旨意行事，可以體貼舊亞當，也可以體貼聖靈。各人的決定要自己負全責。因着這緣故，聖靈雖住在心中，但決不侵犯你的自主權。祂可以感動你，叫你接受祂的引導、指示。可以

為你擔憂，使你明白聖靈的勸阻。倘若你剛愎自用，不顧聖靈的交通燈號（感動是綠燈、擔憂是紅燈），一意孤行，結果你的心會漸漸變硬，你將漸漸聽不見聖靈的聲音。

因此，每一個聰明的信徒，應該學習怎樣聽聖靈的微聲，看雲柱的引導，並把權柄交出來，讓聖靈掌權、管治，作我們一生的主人。你權柄交出多少，聖靈在你的生命中，就得着多少。一個因信有聖靈住在的人，有如一口活水井。一個讓聖靈充滿的人，卻是活水江河，水流滾滾，湧流不息，並且越流越遠，越湧越多。

第四、求聖靈充滿，還有一個重要的條件，就是信心。

主耶穌應許差遣聖靈來，聖靈就來了。祂吩咐我們「要被聖靈充滿」，祂必成就這恩在我們身上。不然祂就沒有這樣吩咐。

人的難處，就是「憑眼見，不憑信心」。求聖靈充滿仍要憑眼見、憑感覺，如果眼看不見，感覺不出來，沒有奇異的經驗，我們就無法相信。

讓我們再提列王記下三章的故事。先知吩咐以色列王滿處挖溝，接着他說：「不見風，不見雨，這谷必滿了水」。沒顯然的憑據，神卻在暗中完成了奇事。因此我們要用信心仰望等候聖靈充滿。

*第五、聖靈充滿的目的，在使生命壯大，生機旺盛和結果豐盛。*一個受聖靈充滿的人，可能沒有語驚四座的辯才，或者不會舌粲蓮花，說萬人的方言，但他卻像西羅亞緩流的水，微波蕩漾，使沿岸綠葉如蔭，花果茂盛。

聖經多次提到聖靈充滿。

施洗約翰在母腹裏，就被聖靈充滿（路一 15），聖靈從他生活所表現的，乃是「漸漸長大，心靈強壯。」（路一 80）。

耶穌被聖靈充滿（路四 1），聖靈從祂生活所表現的，乃是在劇烈的爭戰中，勝過魔鬼的試探，並且滿有能力，作成託付之工（路四 1-13）。

五旬節，門徒被聖靈充滿（徒二 4），他們就滿有膽量，站起來高聲為耶穌作見證，一天引領三千人歸信耶穌。

在公會面前，彼得被聖靈充滿，他敢侃侃而談，為耶穌作復活的見證，一點不退縮（徒四 5-12）。當聖靈再度充滿他們時，他們越發有膽量，放膽講論上帝的道（徒四 31）。

當司提反被迫害時，聖靈充滿他，他舉目望天，看見天上的景象，同時有力量跪下，為他的仇敵作求恩的禱告（徒七 54-60）。

掃羅被聖靈充滿時，聖經記載他眼睛上有像鱗片的東西掉下，他就眼睛看見，飯也吃得香甜 (徒九 17-18)。

巴拿巴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，吸引多人歸主 (徒十一 24)。

保羅被聖靈充滿，能斥責罪惡，叫眾善的仇敵仆倒 (徒十三 9)。

根據上面經文看來，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他們的工作大有能力功效。有的人且有神奇的經歷 (如士提反)。但有的人卻沒有，就如施洗約翰乃是「漸漸長大，心靈強健」。

在上面所援引的若干經文中，有人是初次被聖靈充滿 (保羅)，有人是已經被聖靈充滿，但在另一個場合中，聖靈再一次，甚至再三充滿他。有人被聖靈充滿，是自己等候 (如五旬節)。有人卻在不意中聖靈就給他們充滿。並且除了五旬節和阿拿尼亞為掃羅禱告之外，其他各次都是聖靈主動的，在他們需要的時候，重新充滿他們。根據這些經文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我們要渴慕聖靈充滿，只有我們肯付出我們所應該付出的，聖靈一定充滿我們。或者我們不會像五旬節的門徒們，一下子就如江河湧流，或許我們要像以西結書所寫的，水從門檻下流出，從祭壇邊流出，慢慢的流，一千肘遠，水才到踝子骨，又一千肘遠，水才到膝。慢慢流，水才到腰，很遠很遠，水才漲起成河 (以西結四十七章)。

門徒被聖靈充滿，一天領三千人歸主。也許聖靈充滿我們，目的不外叫我們在學校發光，在醫務所發光，或者就在燈臺上，在廚房裏面，成為生命的運河。我們所貢獻的也許不多，但我們卻有力在我們所站的一隅，被聖靈使用，作基督榮耀的見證。

被聖靈澆灌的人，有恩賜，有方言，轟轟烈烈。被聖靈充滿的人，或者只會管理飯食，像初期教會的七執事 (徒六 3-5)。或者只在家中做好母親，像施洗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 (路一 4)，沒有甚麼驚人的表現。或者就像彼西底的安提阿的信徒，連下文都沒有，寂然無聞 (徒十三 52)。雖然如此，聖靈充滿的人，它的河流流得緩，卻流得遠，使生命豐盛，佳果纍纍，可作食物，又可醫病。(結四七 12、加五 22-23)。

這樣看來，我們可以得到結論：

(一)聖靈的洗 ---- 這洗早經完成，今天聖徒在蒙恩時，就藉著已經完成的洗進入基督的身體裏面。信徒應當憑信接受這事實，正如信徒憑信接受「十字架同死」的事實一樣。

(二)聖靈的澆灌 ---- 在必需的時候，上帝將聖靈澆灌下來，那些被澆灌的人，有恩賜，有神蹟，有顯明的奇異經歷。何時澆灌，是神自己主動。澆灌是某些特殊工作或特殊環境的突擊行動。因此被澆灌的人，不可醉心於表面的果效而自滿自足，應當追求聖靈的充滿。如果澆灌是「特殊」的，那麼「充滿」就是「日常」的了！

(三)聖靈充滿 ---- 人被聖靈充滿，就是讓聖靈佔有他的身心，在他生活裏面，為基督作榮耀的見證。人未必被聖靈澆灌，因為「澆灌」並不一定需要，但必需被聖靈充滿，作生命的運河。

(四)前面的分別，乃是根據聖經的記載，比較起來希望容易了解而已。這並不是說聖靈是分開的，祂的工作是孤立的，不！聖靈只有一位，因此，一個因信有聖靈內住的人或聖靈充滿的人，他當然可以有恩賜，不過沒有「澆灌」那樣突出。

四、關於說方言

聖經所提的方言有二種，五旬節的方言，是人人聽得懂的「別國的話」。還有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節的「聽不出來」的方言。今天靈恩派雖然用五旬節作標榜，可惜他們並不會說五旬節時人人聽得懂的方言，他們說的乃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「聽不懂的方言」。他們說錯方言還不自知，真是可惜。

現在我們要費些工夫，討論有關「說方言」的問題。這因為有某些教派（為容易稱呼起見，就照一般的慣稱，後面稱為靈恩派），強調「聖靈充滿，就使人說方言」。他們的理由，以為五旬節時，門徒說方言。在哥尼流家中，他們說方言。在以弗所教會，他們受聖靈也說方言。因此他們強調說方言是聖靈充滿的表現。任何人被聖靈充滿，一定說方言。他們甚至以「方言」作為測驗的標準：會說方言，就算被聖靈充滿，不會說方言的，不算被聖靈充滿。就因此有不少老實的信徒，竭力追求說方言，作為被聖靈充滿的憑據，爭論不休。

第一、在新約聖經裏面，沒有一處提及說方言為聖靈充滿的憑據。中文聖經提到聖靈充滿共十四次，讀者可覆按便知（路一 15、41、67，四 1，徒二 4，四 8、31，六 3，七 55，九 17、十一 24，十三 9、52，弗五 18）。

第二、據新約所記，施洗約翰被聖靈充滿，沒有說方言。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，沒有說方言。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，沒有說方言。甚至主耶穌被聖靈充滿，一樣沒有說方言。

主耶穌應許差遣聖靈來，也應許賜聖靈給信祂的人，如果說方言是聖靈充滿的唯一憑據，如此重要的事，耶穌那有不預先告知之理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用說方言作為充滿聖靈的標準，在聖經裏是缺乏證據的。

第三、使徒行傳第二章四節，那裏並不是今日靈恩派所說的方言，而是「別國的話」。所謂「別國的話」，就是第九節到十一節當日那些人的「鄉談」。使徒們本是加

利利人，說的是加利利口音 (太廿六 73)，但在五旬節那日，因着聖靈澆灌 (徒二 33)，他們滿有聖靈奇妙的靈能，竟能用各處不同的鄉談，講說上帝的作為，使聽的人「驚訝猜疑」。

第四、今天靈恩派所說的「方言」，沒有人聽得懂，這與五旬節那天「別國的話」是完全不同的。

這些無人明白的方言，保羅說：「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上帝說，因為沒有人聽出來。然而他在心靈裏，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」。「我若用方言禱告，是我的靈禱告，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」(林前十四 2,14)。因此，這些沒有人聽得懂的方言，不能造就人，而只是造就自己而已 (林前十四 4)。

讓我們試作比較 ----

昔日五旬節 ---- 說別國的話 ---- 講上帝的大作為 ---- 聽得懂。

今天靈恩派 ---- 說方言 ---- 造就自己 ---- 沒有人聽得懂。

比較起來，牛頭馬嘴，完全不同。人如何可以將今日靈恩派的方言跟五旬節「別國的話」混為一談呢？

如果說，五旬節是鑑別的標準，那麼今天靈恩派所說的方言，並不是五旬節所說的方言，就他們並沒有得到聖靈充滿啊！

第五、「豈都是說方言的麼？」(林前十二 30) 如果我們服從聖經的權威，就不能不拒絕靈恩派沒有根據的「信條」---- 說方言是聖靈充滿的憑據。

聖經 ---- 豈都是說方言的麼？

靈恩派 ---- 聖靈充滿個個人都說方言。

第六、有一件事使我們百索不解者，查考聖靈的恩賜，「說方言」跟「繙方言」是緊接在一起的 (林前十二 10)。哥林多教會有人說方言，也有人繙方言 (林前十四 13、27)。並且保羅吩咐說方言時，應當把它繙譯出來，否則應當閉口不言 (林前十四 28)。可是今天靈恩派說方言的人幾乎十居八九，但繙方言的卻未見過一個，為甚麼聖靈把其他的恩賜，方言、醫病 等，那麼慷慨賜下，惟獨「繙方言」卻如此吝嗇，「斬而不予」，這究竟是甚麼道理？因此他們所謂的方言，到底是真正的方言呢？抑還是「靈的偽冒」，「人的仿造」？實在叫人難以明白。也因此，不能不叫人懷疑，這些方言是否見不得光，才要在「蒙蔽」的情況下進行？真是令人越想越糊塗。

聖靈有一個工作是「照明」(弗 18)，目的在叫人「明白」(約十六 13)。現在說方言的人，不明白自己說些甚麼，真是糊塗塗塗的。聽的人也不明白他們究竟說些甚麼，只好糊塗塗塗的聽。就在這樣「糊塗」的情況下，說的大聲的說，大聲的吵，聽的人除了不由自主，陪着叫幾聲「哈利路亞」之外，別無所得。難道這是出於聖靈的賜予嗎？真是不能不叫人疑團莫釋！

(近來聽見一個關於「繙方言」的新聞。香港有一些人追求說方言，他們中間竟也有人繙方言。有一天，那個說方言的姊妹，埋怨繙方言的弟兄說：我說的方言是責備的，怎麼你給我繙成安慰的呢？最近他們的首領，據說已經吩咐他們不要再繙方言。)

第七、雖然如此，我們不應禁止人說方言(林前十四 39)。不過有一件事使我們懷疑的，就是我們對這些說方言的人，一直沒有方法知道他們是否即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說的方言，就是他們也沒有辦法向我們證明這一點。因此，他們在那裏說，說得莫明其妙，我們在那裏聽，聽得滿頭霧水。難怪有人要反對，要禁止，蓋疑竇叢叢也。

第八、說方言是聖靈的恩賜，經上早有明言(林前十二 10)，並且是聖靈隨己意所分給各人的(林前十二 11)。人如果強求說方言，作為充滿聖靈的憑據，不但無知，明顯是侵犯聖靈的主權。

哥林多前書，提到愛，就是那更大的恩賜。「你們要切切的求」(林前十二 31)，「要追求」(林前十四 1)。但提到屬靈的恩賜，只說「切慕」。「切慕」與「追求」是有很大的分別的。信徒對有恩賜的人不是嫉妒、毀謗，乃是「羨慕」，但不「追求」。為甚麼？因為我們順服聖靈的權柄，決不干擾聖靈的意思。同時我也深知，如果需要，聖靈會將那恩賜分給我。「願主旨成就」，是我們的基本態度。

最後，我們應該指出靈恩派的兄弟姊妹有熱心，但是他們不是按照聖經的正意。雖然他們的信仰屬於純正派，他們也盡力尋求屬靈的事，但可惜在方言的事上，他們注重一個人神秘的經歷，珍貴個人奇異的經驗，有意無意地竟然把神的話語放在第二位，而讓自己的經驗放在第一。想不到卻因此以致「經歷」成為陷阱而不自知，殊令人惋惜不置。

五、「猶有餘痛」的回憶

講「充滿」，說「方言」，五十五年前(大約一九三〇年前後)，我家曾遭受過靈恩派一次嚴重的傷害。靈恩運動所產生的偏激行動，終使他們任性妄為，以個人的經驗代替聖經的權威。以內心的衝動當作聖靈的感動，漸漸離開聖道，神棄人絕，仍不覺悟，真是說來傷心。

大約五十五年前，那時我年紀還小，我們的家庭就遭受過一次靈恩派嚴重的傷害，及今思之，猶有餘痛。

我家自高祖父歸主以後，歷代都是基督徒，且有幾個人擔任教會傳道工作。說熱心算不得怎樣熱心，只是大家守住聖訓，離開世俗，作個基督徒就是。

事緣張巴拿巴接受了所謂「聖靈充滿」以後，創立了「教會」。不久，他們到汕頭市傳道，以「聖靈充滿」、「說方言」、「神醫」為標榜，在那裏有人接受張氏的教義，離開了原來的教會，參加張氏的教會。在那些人中，有我們的親族。其中關係最大的是家姑母 M 氏。他們天天追求「聖靈充滿」、「說方言」、「行神蹟」，轟動一時。這是我第一次接觸到靈恩派，也是我第一次聽見「方言」。不過年紀小，對於屬靈的事甚麼都不懂，只是覺得希奇，也覺得可怕而已。

緣因我第一次參加他們禱告時，忽然聽見怪聲作響，不知說些甚麼話，嚇得一跳，並且耳邊風聲響着，連忙睜開眼睛看，原來那位說「方言」的弟兄，還揮動雙手，差點打到我頭上來，我趕緊向後退縮。以後跟他們禱告時，我總是眼睛半閉，存着戒心防備，這是我對靈恩派最初的印象。

不久，他們有人到我們家鄉去佈道 (我家離汕頭約一百華里)，很得到一般信徒的歡迎。

第一、因為他們很熱誠，每日祈禱讀經，還常常禁食。他們的虔誠和靈修生活，深使人受感動。

第二、他們中間有一位負責傳道的陳弟兄，出身工人，略識之無，樣子粗俗。信主之後，「被聖靈充滿」，忽然靈竅大開，站上講臺，滔滔不絕，大有口才。更希奇的是聖經爛熟，講道時以經引經，以經解經，有如天來活水，聽者大為讚賞。有一次，不知怎的，站上講臺，一點都講不出來。據他云，聖靈若不使用他，靠他自己一點都不能作。這些事實，叫人看來不能不相信「聖靈」的工作，也不能不相信他們實在是靠「聖靈」工作。

此時信徒們風靡一時，大家很相信他們。區會聽見就由某幹事前來巡視。主日由他講馬太福音廿四章，其中警句為「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，基督在這裏，或說，基督在那裏，你們不要信。因為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：顯大神蹟，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！」(23-24 節) 他針對靈恩派的話，果然發生了效力。家母本來很有心相信，一聽見馬太廿四章的話，又想起他們的「神蹟」，因此便遲疑下來，不敢相信。

我自己呢？對於屬靈的事雖然不懂甚麼，但他們有二件事使我懷疑，第一，為着馬太廿四章廿四節「倘若能行」這句話，我跟那位陳弟兄爭辯，陳弟兄說那句話的解釋是「不能行」，我說是「能行」。那位陳弟兄的執拗，給我反感很大，這麼淺的幾個字還不懂，其他的講經是否穿鑿附會，亂說亂講，實難令人釋懷。

第二、後來在我們族人中間有一位會說「方言」的族兄，他可以用方言祈禱，也可以用方言讀經。有問必答，易於背誦，逢人就說，隨便之至，這卻使我大大懷疑。「方言」如果是屬靈的恩賜，應該是「聖物」，不可褻玩。並且這「方言」，應該由聖靈感動，在最神聖的時候，為應付最神聖的需要才是道理。現在他長日無事，要說便說，就是向不信的人也大談一番，一點不用聖靈感動，完全出自個人的意思，半些神聖的味道都沒有，這樣的方言，他們越說得多，我幼稚的心靈越蒙上一層疑慮的黑雲，使我跟他們距離越大。(今天有人還會教「方言」，更是荒謬之至)。

悲慘的事終於發生。我另一位姑母 S 氏 (與 M 氏為胞姊妹)，在政府那裏擔任助產士。她賢淑貞靜，不苟言笑。認識她的人都稱讚她的為人和品格。她仍然「雲英未嫁」。後來因着她姊姊的帶領，居然相信靈恩。有一天，「聖靈」竟然「啟示」要她嫁給一位同聚會的農夫，那農夫家境貧困，甚麼都不懂，滿面麻子，真是一副「乞人憎」的樣子。她哭着拒絕。可是那個「靈」控制她要她順服。她這時在掙扎中。當她清醒時，她拒絕這頭婚事，但那「靈」控制她時，她似乎陷入「催眠狀態」中，無言順服，任由擺佈。後來家叔父聽見這事，特地從內地趕到汕頭，想把她救出樊籠。可是那班「靈友」，卻把她隱藏起來，讓他們「成其好事」。這位姑母就是這樣一生前途斷喪了。後來照我所知，她的性情變得暴戾，甚且虐待丈夫，前後恍若兩人。不用說，她一生前途遭受腰斬，精神受到致命打擊，心理變態，自在意中。這位姑母幼時最疼愛我，自遭受慘變後，「無顏再見故人」，不與我們來往，她內心的痛苦，於今思之，不禁為之泫然者再。

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。更悲慘的事又復發生。家姑母 M 氏年已四十歲左右，養了五、六個孩子。長子比我還大，他們在汕頭經營工商業，環境不錯。想不到有一天，「聖靈」竟然給她啟示，說她婚姻錯誤，不合真神旨意，應重新配合，叫她離開丈夫，與同聚會的一位王先生結婚。提到這位王先生，他也有室有家，「聖靈」一樣啟示他要拋棄妻子來跟家姑結婚。這一對男女主角果然「順服」「聖靈」的啟示，重證鴛譜，建立他們的小家庭，後來還生下一個女孩子。

筆者的敘述應該到此為止。「靈恩派」所給予我家的傷害，多年來我總以為「家醜」不便外揚。今天我認為應該把它作為「鑒戒」，擺在渴望「靈恩」的弟兄姊妹面前，好讓它作為「前車之鑿」。

我說這話，並無意思難為追求靈恩，追求方言，追求神蹟的弟兄姊妹們。照着我五十五年來，跟靈恩派接觸，並多方的考察，我認為靈恩派有熱心，他們的敬度和耐苦，以及無私的奉獻，樂意犧牲的宗教生活，是值得我們大大讚揚和效法的。可是有一點，他們過於注重自己的經驗，甚至以經驗代替聖經，把個人的宗教經驗放在第一，而以神的話語-- 聖經放在第二（雖然他們口口聲聲說聖經，也喜愛讀聖經，但卻是把個人的宗教經驗凌駕在聖經權威上面，有時候還要聖經遷就他們，這是他們的致命傷）。這樣一來，開始的時候，也許是聖靈的工作，漸漸「人靈」的混充，「邪靈」的偽冒，使他們誤入歧途而不自知，以內心的衝動作為聖靈的感動，以邪靈的引誘誤為聖靈的引導，深陷泥淖，馴至不能自拔。此所以鬧「聖靈充滿」的人中，有不少悲劇下場，原因就在於此。

「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，他們所說的，若不與此相符，必不得見晨光。」（以賽亞八 20）。

這是我們的原則！不是聖經遷就我，而是我們需要沒有條件，沒有保留地順服聖經。不是我們利用聖經，而是我們完全的降服在神的話語下面。神怎樣說，我們就怎樣接受。經驗可能錯誤，人意難免偏差，只有神的話語永遠安定在天，是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。如果我們能夠以神的話語來判斷一切，指引一切，許多的問題都可以消失在無形中。

（全書完）